

## 校長遴選制度仍需進一步改革

文宣部

臺南縣市合併後的第一次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是大家矚目的焦點，而今年的校長遴選要點，也有大幅度的修訂，並已完成本年度的校長遴選。

回顧過去，原臺南縣校長遴選委員會其代表全由縣府所掌控，沒有民主產生的機制與基層代表心聲的參與，而原臺南市校長遴選委員會其代表，不但有代表基層心聲的浮動委員，其固定委員亦尊重民主產生的機制。但若是參照國立高中職的校長遴選制度，不管原南縣或原南市之作法皆還有進步空間。

對比現在，新市府提出的校長遴選制度，雖說在地方家長代表與教師團體代表仍尊重民間組織自行推派此民主機制，但取消浮動委員改為得邀請學校家長代表與教職員工代表列席說明，卻無校園民主參與的權利，實是退步的作法。在家長團體聯合議會教育小組的議員召開記者會與教師團體的努力折衝下，教育局才有校長遴選辦法補充規定的訂定。雖然這樣的結果不盡如人意，本會仍對南市家長團體的堅持深表敬佩，也對本會理事許又仁、趙政派、陳杉吉、林祐任、郭榮祥、施文平、楊秀碧等人不辭辛勞與會建言表示肯定。

府方來函 附件(一)，表示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團體代表，同意由本會循會內公開機制推派。本會於 100 年 6 月 9 日 (星期四) 召開理事會會議，並回函說明附件(二)基於秉持落實校長遴選之精神，慎重考量被推派之人員必須對校長遴選作業方式應有一定嫻熟度，並能顧及教師專業得以發展。經理監事多次發言討論及徵詢被推派者之意願後，依決議推派郭榮祥、趙政派、王平會依序為國小、國中、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團體代表，希望能為每一所學校選到一位好校長。

本會分別於 6 月 22 日與 7 月 5 日分別辦理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校長遴選前意見交流會議，有多所學校家長與教師代表與會提出其校內的意見，讓本會推派之團體代表在出席校長遴選委員會時能確實為基層教師代言。本年度的校長遴選結果有一位現職校長回任教師，基本上擇優汰劣的功能有實質發揮，教育局亦承諾將召開校長遴選制度檢討會，本會將力爭更民主的機制，即學校浮動委員的參與。

公開附件如下：〈請會員參閱〉

附件(一):市府來函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哲彬  
電話：06-3901245  
傳真：06-2982610

受文者：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字第10004176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團體代表，敬請貴會循公開機制推派委員，祈能於六月十日（星期五）前函文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本府為辦理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分別設立「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人員組成應有教師團體代表一人。
- 二、欣聞台南縣教師會與台南市教師會共組成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為依工會法成立之教師團體並業已完成立案登記，為使本局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設置能符合法規規定及落實校長遴選的精神，教師團體代表由貴會推派。
- 三、為因應校長遴選之學校層次，請貴會循公開機制推派高中職教師代表一名，國中教師代表一名，國小教師代表一名，祈能於六月十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推派人員名單報局遴聘之，以利校長遴選作業的進行。

電  
文  
騎

4

100.6.07



附件(二)本會回函：

##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會 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聯絡人：許又仁  
電 話：0921545623  
信 箱：z3305376@ts.ykjh.tnc.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最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00000007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旨：本會於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理事會會議，依決議推派郭榮祥、趙政派、王平會依序為國小、國中、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團體代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南市教中字第 100417612 號來函辦理。
- 二、本會業已於 6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理事會會議，依會議提案編號 6 決議（如附件）推派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團體代表。
- 三、秉持落實校長遴選之精神，本會慎重考量被推派之人員必須對校長遴選作業方式應有一定嫻熟度，並能顧及教師專業得以發展。經本會理監事多次發言討論及徵詢被推派者之意願後，決議推派郭榮祥、趙政派、王平會依序為國小、國中、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會推派之代表所屬學校及聯絡電話如下：
  1. 國小代表：崇學國小郭榮祥老師；聯絡電話：《不公開》
  2. 國中代表：日新國小趙政派老師；聯絡電話：《不公開》
  3. 高中代表：台南高工王平會老師；聯絡電話：《不公開》

正本：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 校長遴選結果

▲ 臺南市國中小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影音檔，歡迎觀看：<http://120.115.18.2/live/default.htm>

### 100 學年度 臺南市高中暨國中【第一階段】校長遴選結果

本市 100 學年度高中暨國中第一階段校長遴選工作，已於 6 月 25 日上午於賢北國小舉辦完竣，遴選結果如下：

(一)高中部分：南寧高中校長 - 李俊賢 (現職土城高中秘書)。

(二)國中部分：

#### 1、**留任** 原校校長：

文賢國中：鄭英建 校長、成功國中：陽永華 校長、安順國中：李耀斌 校長、  
學甲國中：姜淑燕 校長、建興國中：高彩珠 校長、和順國中：潘明智 校長、  
鹽水國中：吳立譽 校長。

#### 2、**異動** 他校校長：

六甲國中：姜進賢 校長(現職北門國中校長)、沙崙國中：陳麗如 校長(現職下營國中校長)、  
大橋國中：黃柄權 校長(現職柳營國中校長)、山上國中：張銘賢 校長(現職沙崙國中校長)、  
北門國中：李麗玉 校長(現職西港國中校長)。

#### (三)出缺學校：

下營國中、柳營國中及 西港國中 等三校，則留待 7 月 9 日第二階段校長遴選，再行作業。

資料來源：100.06.26 取自臺南市教育局公告 6544 號

<http://bulletin.tn.edu.tw/ViewDetail.aspx?Bid=-1&bbid=6544&Btype=2>

## 100 學年度 臺南市國民小學【第一階段】校長遴選結果

本市國民小學第一階段校長遴選於 100 年 6 月 26 日於北區賢北國小辦理，本(100)年度原計 22 位校長退休、46 位國小校長參加遴選，另因臨時增加出缺學校崇學國小 1 校，故可選填志願合計 69 所學校。遴選結果如下：

### ▲ 留任原校者有 20 人，其中 青草國小校長 鄭秋定 依當事人選擇回原校；

龍潭國小校長 楊清蘭 依當事人選填志願回原校。

其餘四年 任滿連任原校者計 18 人，即

海東國小校長 張樹琳，永康區復興國小校長 黃文鐘，安佃國小校長 陳美惠，

新東國小校長 吳建邦，新營區新興國小校長 何錦榮，後壁國小校長 黃杏花，

新泰國小校長 林清崎，紀安國小校長 賴實華，永安國小校長 賴昭貴，

鯤鯨國小校長 莊麗雲，關廟國小校長 黃和宗，聖賢國小校長 莊淑惠，

文正國小校長 李清泉，月津國小校長 許長文，大社國小校長 李清輝，

隆田國小校長 陳志強，玉豐國小校長 董勝雄，後營國小校長 曾國音 等人。

### ▲ 任職滿四年、六年、七年、八年調任成功者共計有 26 人，分別如下：

< 四年異動之校長共計 10 人 >：

協進國小葉和源 校長遴選至：崇學國小，大光國小陳東陽 校長遴選至：博愛國小，

喜樹國小官湘玲 校長：東區大同國小，原鎮海國小校長陳禎祐 校長：南區新興國小

佳里國小鄭友章 校長遴選至：大潭國小，甲中國小戴良全 校長遴選至：仁愛國小，

新山國小陳明和 校長遴選至：公誠國小，原竹門國小林啟泓 校長遴選至：東興國小，

七股國小魏文南 校長遴選至：鎮海國小，左鎮國小劉英國 校長遴選至：五甲國小。

< 六年異動之校長共計 7 人 >：

大同國小高斌領校長遴選至：立人國小，新市國小余孟和校長遴選至：崑山國小，安業國小陳建宏校長遴選至：港東國小，雙春國小呂隆義校長遴選至：西勢國小，河東國小林正忠校長遴選至：竹門國小，文山國小蔡玉葉校長遴選至：重溪國小，仁光國小李貞儀校長遴選至：善化區大同國小。

< 七年異動之校長共計 7 人 >：

公園國小吳淑芬校長遴選至：億載國小，博愛國小陳建安校長遴選至：公園國小，竹埔國小謝天合校長遴選至：苓和國小，南區新興國小李俊興校長遴選至：省躬國小，文元國小余豐賜校長遴選至：東區勝利國小，歸南國小連久慧校長遴選至：紅瓦厝國小，賀建國小楊益民校長遴選至：培文國小。

< 八年異動之校長 2 人 >：

勝利國小黃振恭校長遴選至：北區文元國小，後港國小陳聖勁校長：七股區龍山國小。

第二階段可參加遴選人數共計 27 人，有 23 個缺額學校可供選填。遴選日期訂於 7 月 9 日於賢北國小辦理。

**第二階段出缺學校有 23 校**，名單如下：

協進國小、後港國小、賀建國小、喜樹國小、文山國小、新山國小、大光國小、佳里國小、仁光國小、新市國小、雙春國小、左鎮國小、歸南國小、河東國小、安業國小、竹埔國小、七股國小、甲中國小、大成國小、文化國小、楠西國小、嘉南國小、漚汪國小。

資料來源：100.06.26 取自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第 6552 號  
<http://bulletin.tn.edu.tw/ViewDetail.aspx?Bid=-1&bbid=6552&Btype=2>

##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國中小校長【第二階段】遴選結果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國中小校長第二階段遴選已於 100 年 7 月 9 日辦理完畢。

< 國中部分 >，遴選由前階段未獲遴選的現職校長先依程序進行，再由參與遴選的 13 位候用校長依序接受委員面談。

第二階段計有下營國中、柳營國中及西港國中等 3 所學校校長出缺，遴選結果為

六甲國中校長林永上 遴選到；西港國中、金城國中教師胡雅棠 遴選到；下營國中，永康國中學務主任周憲章 遴選到；柳營國中。

< 國小部分 > 共計 23 校志願可選填，共計 27 名候用校長參加，遴選結果如下：

億載國小洪榮進 選填至：協進國小；大光國小王龍雄 選填至：喜樹國小；  
五王國小張維文 選填至：嘉南國小；進學國小楊秀枝 選填至：大光國小；  
進學國小謝凱隆 選填至：七股國小；大橋國小賴銘傳 選填至：文化國小；  
崇學國小李培瑜 選填至：歸南國小；竹橋國小黃文信 選填至：後港國小；  
裕文國小王文玲 選填至：大成國小；東陽國小許德文 選填至：竹埔國小；  
土城國小鄭勝男 選填至：佳里國小；白河國小蕭敏華 選填至：河東國小；  
安佃國小涂榮祥 選填至：漚汪國小；西埔國小李智賢 選填至：左鎮國小；  
南梓國小陳岳男 選填至：仁光國小；長安國小王富美 選填至：安業國小；  
德高國小張景添 選填至：楠西國小；進學國小張瓊文 選填至：新市國小；  
勝利國小吳明方 選填至：賀建國小；安平國小謝辰育 選填至：文山國小；  
志開國小夏如春 選填至：新山國小；北勢國小蔡文毅 選填至：甲中國小；  
永福國小張慧芬 選填至：雙春國小。

文章分享：<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8303> 轉載

## 教師工會推手

■羅德水 2011-6-22

繼教師工時與寒暑假成為話題之後，《聯合報》前天在頭版頭以斗大的「晚上 10 點前，教師不得拒接家長電話」為題，報導教育部委託「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訂定「教師工作守則」，在基層教師連聲抗議之後，大小官員又四處澄清解釋，「八字都沒一撇」云云。

就法制面與勞動關係而言，一如工時與工資一樣，勞工的工作項目與工作內容，俱為勞雇協議的主要標的，做為雇主的教育部，不循勞資協議正軌與教師團體協商，卻以委託案的方式委由與教師迭有利益衝突的家長團體訂定；此外，所稱「工作守則」，既非法規，亦不是聘約，卻以道德無限上綱凌駕法定教師義務，馬政府言必稱維護勞權，3 句不離依法行政，卻出了個屢屢以行動體現政府法治素養與勞動人權水平的教育部，夫復何言？

再就政策制訂的專業性討論，教育部一方面宣稱教育是專業領域，教師是專業人員，一方面卻又將涉及教育專業的教師工作內容委由非專業人員訂定，這絕非什麼釐清教師工作內涵，而是媚俗地踐踏教師尊嚴，有這樣的教育部，教育基本價值豈能不混淆？教育部有必要說明，參與本研究案者，究竟有多少人具有教育專業背景？國家教育經費可以這樣亂花？教育專業可以這樣被踐踏嗎？

親師溝通的主要目的在於維護學生權益，溝通不僅電話一途，學校聯絡簿、班級部落格、電子郵件、家長到校晤談，都是有效的聯絡管道，問題在於，良好的溝通不能僅課以單方義務，設若家長連學生每天的聯絡簿尚且不願意花時間看，期待親師能有良好溝通，不也緣木求魚？家長要求教師在下班後必須提供即時服務，對自身家庭教育做了什麼努力？只會要求教師下班後待命的教育官員，對營造親師良善溝通又提供過什麼支援？

教育部不解基本勞權概念並非新鮮事，真正令基層教師心寒的，卻是家長團體與校長組織防師如防賊、甚至是教師如寇仇的心態。針對本案，校長協會理事長竟然表示「草案明訂晚上 10 點是最低基本通則」，教師沒有下班時間嗎？沒有家庭嗎？教師不也為人子女、為人父母？即便如此，多的是在晚上 10 點後甚至是假日與家長溝通的老師，自以為得計的校長團體，或許到現在還不知道，所爭者並非下班後是否接家長電話，而是僵化的「守則」如何彰顯教育本質？把原本緊密的親師生關係搞成像生產線上冰冷的工人與產品的關係，究竟哪裡有益於教育？

面對已然病入膏肓的台灣教育，又有教育部這樣的推手，老師們，您還不加入教師工會嗎？